

雲林縣議會第 18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 雲林縣政府施政總報告 目錄

壹、前言	1
貳、總論	3
參、施政成果總報告	12
一、廉能政府，建立透明負責機制	12
二、農業首都，打造台灣綠色廚房	13
三、綠能首都，建構低碳永續環境	15
四、農村再生，魅力城鄉新風貌	19
五、總合治水，營造友善親水家園	21
六、文化原鄉，深耕人文歷史空間	28
七、多元教育，建構優質校園環境	32
八、幸福關懷，溫暖守護愛上雲林	36
九、公共建設，完善便捷交通網	39
十、全面防備，實現安居好雲林	41
十一、打拼雲林，提升職能競爭力	47
十二、健康城鎮，食在安心好環境	50
十三、健全財政，推動三年財政計畫	53
肆、結語	54

壹、前言

欣逢 貴會召開第 18 屆第 4 次定期會，進勇承邀列席報告，至感榮幸。

承蒙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縣政工作的期勉與指導，在第 3 次定期會及第 9、10、11 次臨時會中，貴會協助通過本縣 105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各類墊付案及自治條例等，進勇代表縣府所有同仁表示謝意與敬意，未來將以更謙卑及虛心的態度推動縣政工作。

今年 7 月份與縣內三所最高學府，雲林科技大學、虎尾科技大學及環球科技大學共同辦理官學合作聯繫平台 105 年度第 2 季會議，學術單位除推展教學活動、科學研究、技術開發等外，更提供強有力的人才孵育及專業技能以促進改革創新，對地方而言極具重要性。因此，企盼三校能扮演縣府智庫角色，並互相合作共創縣民福祉。

為響應中央「新南向政策」，8 月藉由前述三所科技大學深耕已久的東南亞各國招生及學術活動，共同合作出訪馬來西亞進行交流，其中參訪國家橡膠局、麻六甲養雞場及其肉品加工廠、2016 馬來西亞台灣高等教育展等，收益良多，期盼藉由台馬人才與學術交流開始，逐漸擴展至產官學合作，同時促進台商成為南向政策的最佳媒介與夥伴，共同爭取台灣與東南亞商機。

雲林縣是台灣最“風光”的縣市，因應中央的新能源政策，縣府於 8 月 12 日成立「綠能推動專案辦公室」，繼續朝「農業、綠能」雙首都目標邁進，藉由單一窗口服務光電業者、農民、地主並與中央專責辦公室順暢溝通。另將針對饋線不足、台西區 1,163 公頃工業區土地解編為「綠能養殖專區」、沿海地層下陷耕作困難地區 1,030 公頃及黃金廊道 1,266 公頃如何做綠能使用等問題，作整體規劃並積極向中

央單位爭取相關補助經費，未來更規劃成立電業公司，建立一永續能源系統，將再生能源發展所獲之效益，落實回歸於縣民。

接著於 8 月中確立 2017 台灣燈會的主視覺設計及題字，「2017 台灣燈會在雲林 - 吉鳴雲揚」以「友善大地」、「多元文化」、「燈會原鄉」為規劃 3 大主軸，再精心延伸出 6 大主題，包含永續樂活、阮入故鄉、偶戲春秋、百米藝閣、宗教祈福及工藝風華，分別展現雲林縣獨特的自然生態、綠能科技、多元族群、民俗文化、傳統技藝及宗教信仰。面對即將到來的盛會，除縣府各局處分工組成 20 個工作小組之外，並已設立燈會專案辦公室推動各項業務，另結合眾多單位之力，期許以產、官、學的金三角組合，勢必要打造出完美的 2017 台灣燈會。

另本縣 104 年度總決算歲出歲入相抵產生賸餘，為 18 年來首見，此為 3 年財改計畫第 1 年，未來仍持續力行開源節流及減債計畫，以健全本縣財政情形。

進勇再次感謝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肯定與支持，做為縣府團隊不斷努力向前的原動力，同時也感謝 貴會對於縣政工作的支持，並不吝給予指教與鞭策，攜手合力共創城鄉翻轉的新雲林。

以下謹就重要施政成果擇要報告，敬請參閱。

貳、總論

一、廉能政府，建立透明負責機制

- (一)縣府施政四大核價值，第一要清廉、第二要勤政、第三要創新、第四要整合。因此，廉能政府首居要位。
- (二)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促進公共決策行政透明負責機制，健全各項採購公平、公正措施，增進公共事務品質及經費合理運用，辦理專案業務稽核，提供興利防弊建議，有效廉政宣導作為，建立清廉透明效能政府。
- (三)為追求雙方和諧、合作及共榮，本府於 104 年 2 月 17 日頒布「雲林縣政府與台塑企業溝通平台會議作業要點」，建構透明、誠懇及負責之機制，共同討論各項議題。

二、農業首都，打造台灣綠色廚房

- (一)全國農業產值約 4,721 億元，雲林縣農業產值約 729 億元，約佔全國 15.4%，是台灣最重要的糧倉。
- (二)為打造無毒農業環境、建構雲林農產形象，落實「呷安全找雲林」的政策，配合農糧署辦理「有機農良產品及有機農糧加工品檢查及檢驗計畫」，並推廣有機農業政策補助金綠雙標章農漁產安全認證，「安全」和「品牌」是未來推動二大方向，強化消費者的信心，目標放在外銷導向。同時，推動三項鼓勵政策：
 1. 鼓勵節水作物種植，加碼補助旱作生產，減少依賴進口糧食和飼料，保障國家糧食安全和減輕畜牧業的風險。
 2. 鼓勵地區作物計畫生產面積，從育苗端執行預警制度。

3. 鼓勵環保里程，在地種植、在地食用。

三、綠能首都，建構低碳永續環境

(一) 雲林縣平均每日發電日照 3.51 小時，換算每單位(kW)之太陽能板每年發電度數高達一千三百度，在太陽光電推廣實績方面，本縣 102 至 104 年度連續 3 年全國同意備案裝置容量全國第一，100 至 104 年度累計同意備案裝置容量全國第一。

(二) 雲林縣是國內主要飼養豬隻的縣市，全國豬隻飼養總頭數約 549.8 萬頭，而雲林縣的飼養總頭數就有 144 萬 4,632 頭，占全國的 26.27%。處理豬糞尿的過程中可回收大量的生質能，將廢棄物轉化為能源，除可解決河川汙染，也能提高農民收入，本縣 102 年至 105 年度畜牧場設置光電，累計同意備案已達 530 場次，裝置容量全國第一。

(三) 清新雲林，PM_{2.5} 減量：

針對重點污染源管制改善空氣品質，擬定 PM_{2.5} 改善方針，持續有關空氣污染管制項目。

(四) 水溝清疏改善環境衛生，持續執行資源回收。

四、農村再生，魅力城鄉新風貌

(一) 持續推動農村社區環境改造，以自主營造方式提升社區居民公共環境議題關注意識，輔導社區居民共同創造維護自己生活空間，形塑低碳生態的綠環境。

(二) 配合內政部推動景觀綠化及都市防災的觀念，將其與公園、綠地、公共開放空間、溼地水岸環境、人行動線、藍綠帶系統等自然及人文景觀等公共建設相結合。

五、總合治水，營造友善親水家園

- (一) 早期將水、土災害分別治理的方式已經無法因應，近年來氣候與環境變遷已呈現複合型的災害型態，須將水、土災害合併考量、規劃與治理。
- (二) 將流域上、中、下游視為一整體單元，結合全流域治理作為，透過河川流域獨立而完整的系統，整合空間發展計畫、集水區治理、水土保持、河川整治、海岸防護、水質維護、水利建設及棲地生態保育等進行全流域管理之需要。
- (三) 雲林地區的總合治水推動工作以「上游保水、中游減洪、下游防洪」為原則，除了平常清淤疏濬與設施維護外，盡一切改善水患的工程和非工程手段，進行「總合治水」的流域治理。
- (四) 在上游以治山防洪保水措施為主，落實水土保持工作。中游除了適當地點設立滯洪池以外，在公共開放空間增加透水鋪面、降低基地高程、設立貯水空間，並透過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整體開發，增設生態滯洪公園，達到減洪及滯洪的目的。下游則以高風險地區發展限制、聚落遷移與產業轉型、低地聚落建築規範、農村社區重劃、農地轉型與活化等方式減少災害的發生。同時，將流域總合治水的概念納入「雲林縣區域計畫」中，以及「雲林縣易淹水地區整體環境改造與永續發展計畫」研擬都市計畫防災通檢原則。

六、文化原鄉，深耕人文歷史空間

本縣文化發展政策的下一步，是以在地文化與觀光資源為基石，結合縣內的文化館舍為養分，透過公私部門的協力合作，穩定提升縣民對生活文化品質的感知與需求服務，並從以下五大面向耕耘努力：

- (一)推動與輔導本縣社區營造計畫：
透過縣級社區營造中心的成立，建立社區協會、公部門及學術領域的溝通平台與分享機制，建構具有公民意識及自主學習型的社區發展模式，從而形塑自我認同與社區願景。
- (二)提升傳統藝術文化之觀光發展：
本縣具有歷史深厚的傳統藝術，以布袋戲及宗教工藝文化最負盛名，透過雲林國際偶戲節、北港迎媽祖及北港元宵燈會的活動，除了提升本縣傳統藝術文化之城市印象識別，每年更為當地旅宿運輸及商圈業者帶來龐大的觀光效益與商機。
- (三)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活化歷史空間：
本縣擁有豐富的有形、無形文化資產，如布袋戲、北港迎媽祖、口湖牽水車藏(狀)、六房媽過爐、馬鳴山吃飯擔…等，以及古蹟歷史建築與文化景觀聚落等，為提供民眾優質藝文環境，將以保存文化、創新經營為目標，營造兼具人文與觀光特色之魅力亮點。
- (四)平衡山海文化資源發展，積極辦理縣內各項文化軟硬體提升改善計畫：
為改善本縣各區域文化資源分配不均問題，積極辦理藝術下鄉、山海特色觀光節慶規劃、辦理地方文史與產業調查研究，以及鄉鎮市圖書館資源與環境改善的爭取與輔導等工作。
- (五)推廣文化藝術活動：
透過藝文活動的行銷推廣、文化創意產業的輔導機制，以及區域發展的群聚整合效益，增進縣民欣賞文化藝術活動及文化消費的意願，進而達到本縣整體生活文化品質穩定提升之願景。

七、多元教育，建構優質校園環境

教育是社會進步與國家發展的重要指標，教育更是雲林孩子的未來與希望，面對全球國際化，必須從教育提升國家的競爭力。因此，教育機會均等並建構出一個高品質的教育環境，配合本縣「安居樂業」的政策，以雲林縣教育政策白皮書為教育主軸，整合各項資源，以創新、多元的教育理念，積極培育具有國際競爭力及熱愛自己家鄉具本土意識的下一代。

- (一)每週供應學童喝牛奶，使學生健康成長。
- (二)廣設夜光天使據點，關懷照顧弱勢學童。
- (三)推動本縣終身教育，培養民眾終身學習理念。
- (四)推動學校藝術美學，落實校園美學教育。
- (五)閒置空間活化為優質社教館舍，提升社區生活品質。
- (六)辦理公立國中小老舊危險校舍詳細評估、補強工程及拆除整建計畫，營造校園學習環境。
- (七)改善及充實學校教學環境設備，提升優質教育環境。
- (八)推動小校轉型優質計畫，建構小校特色課程發展。
- (九)推動藝術及華德福多元教育，提供多元教育發展機會。

八、幸福關懷，溫暖守護愛上雲林

(一)「幸福雲林」社福施政有感

因應弱勢族群春節資金需求，雲林縣 105 年度各類社福補助（津貼）調高補助額度並提前於 2 月 5 日發放。另因應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成長 3.65%，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各類補助（津貼），如低收入戶第 1 款家庭生活補助原 1 萬 244 元調整為 1 萬 618 元，第 2 款家庭生活補助原 5,900 元調整為 6,115 元，第 2、3 款兒童生活補助原 2,600 元調整為 2,695 元，第 2、3

款高中（職）以上就學生活補助原 5,900 元調整為 6,115 元；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5 倍以下原 7,200 元調整為 7,463 元，1.5 倍~2.5 倍原 3,600 元調整為 3,731 元；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非低收輕度原 3,500 元調整為 3,628 元，非低收中度以上原 4,700 元調整為 4,872 元，低收中度以上原 8,200 元調整為 8,499 元；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原 1,900 元調整為 1,969 元。

(二) 雲林縣幸福專車服務計畫

為配合本縣敬老行樂方案，協助偏遠地區之老人、身心障礙者、弱勢者更能方便就醫和外出，爰規劃辦理幸福專車，提供免費接駁服務，落實福利社區化。

(三) 推動實物銀行行動計畫，傳遞幸福物資

1. 本縣實物銀行 104 年度 1 月至 105 年度 8 月服務經濟弱勢邊緣戶與低收入戶家庭共計 14,886 戶次、44,641 人次。希望透過政府部門與社會資源的協力合作，提供民眾最大的援助。
2. 推動本縣「實體實物銀行推廣計畫」，計畫自 104 年至 107 年共四年以一年為一期程，逐年設立六區實體實物銀行，目前已完成設立三區（104 年斗六區、105 年 1 月虎尾區及 8 月西螺區）。

(四) 擴大托育資源服務，提升服務效益

托育資源中心 104 年 1 月至 105 年 8 月 14 日止共服務 6 萬 6,019 人次。

(五) 一鄉鎮一長青食堂

105 年 8 月底本縣結合日間托老營養餐食服務推動長青食堂共計 18 個鄉鎮市，30 個服務據點，受益人數約 2,084 人。

(六)落實新移民照顧輔導

開辦生活輔導班、識字班、子女課後輔導及職業訓練班等課程，並提供法律諮詢服務、社會救助、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服務、弱勢家庭關懷訪視、職業媒合以及醫療補助等服務措施，協助新移民融入社會，與國人共創美好的婚姻生活。

九、公共建設，完善便捷交通網

建構雲林縣快速、便捷之交通路網，加強地方之間的聯絡，以提升公共運輸之綜合成效。

(一)推動道路改善方案：

提升道路路面平整度，確保道路交通與用路民眾安全。

(二)辦理各項重大公共建設工程：

先期規劃及可行性研究，配合中央政府等計畫之執行，提高雲林生活圈之聯繫，並提高觀光遊憩地點的可及性與聯貫性。

(三)完善交通建設、創造優質環境公共運輸規劃：

針對縣內各地區提出適性之公共運輸規劃，包括高鐵雲林站聯外公共運輸、快捷公車，提升雲林縣公共運輸。

十、全面防備，實現安居好雲林

(一)改善交通秩序，維護民眾通行權利及生命財產安全。

(二)強化犯罪偵防能力，營造安全生活環境。

(三)保護婦幼安全，營造安全生活空間。

(四)積極防處少年事件，確保兒童少年身心安全。

(五)健全災害防救體系，提昇應變功能。

(六)加強災害應變能力，提高搶救效能。

十一、打拼雲林，提升職能競爭力

- (一)在勞資關係上，積極強化基層工會組織的健全與功能運作，期望在勞資雙方的共識下，共同營造良好的工作環境，促進勞資關係和諧，保障勞工權益。
- (二)定期且深入的輔導與稽查，才是維繫勞動條件品質的不二法門，確立勞動基準法等法令申訴案件快速窗口平台後，申訴案件調查明顯加快處理速度，勞動條件抽查企業數也增加，藉由擴大實施勞動條件檢查業務，以主動代替被動，維護在職勞工權益。
- (三)職能訓練與就業媒合一條龍化，提升縣民就業率，活絡雲林的勞動力市場，並重新審視勞工福利的定位，依照「勞工之社會與經濟生活實際需要」、「雇主之實際生產需要」，建立以「積極輔導」為主、「處罰管制」為輔的工時制度，創造「勞工、雇主與政府」三贏的勞工政策。

十二、健康城鎮，食在安心好環境

- (一)病毒性肝炎防治
 - 1.辦理 B、C 型肝炎檢驗，提供社區 40 歲以上符合成人健檢條件民眾檢查，由衛生所施予衛教至醫療機構接受後續追蹤治療。
 - 2.與財團法人肝病防治學術基金會合作辦理「免費肝炎、肝癌大檢驗」活動，定期電訪關懷就醫，期使民眾能早期發現，定期追蹤治療。
- (二)配合衛生福利部「長照十年計畫」政策，辦理本縣長期照顧服務。
- (三)強化食安控管，建立食在安心環境
 - 1.加強各類食品製造業者及食品添加物製售業者對食品添加物之衛生管理，落實其源頭管理、提升業者對

食品衛生法規的了解以及強化食品衛生安全管理。

2. 加強食材供應商、販售業者對食材源頭的衛生管理，並針對網購食品製造業者之網路食品標示、食品成分、運輸保存方式及製造場所環境衛生等加強稽查，落實源頭管理，確保最終產品之衛生及品質安全。

十三、健全財政，推動三年財政計畫

本縣財政困絀，債務已瀕臨法定上限，無舉債及專戶調度空間，為避免財政繼續惡化，104年間提具財政健全三年(105~107年)財政改善計畫，全面啟動開源節流措施及減債計畫，104年度歲入歲出相抵產生賸餘為18年來首見，爰持續依104年10月22日發布「雲林縣財政健全實務推動作業原則」，由各任務小組依計畫確實執行，並依期程列管中。

參、施政成果總報告

一、廉能政府，建立透明負責機制

(一)確保施工品質，督促經費合理運用

針對發包之公共工程，於會簽公文時，就潛存問題或違失風險適時提供興利防弊之建議，做為業務單位及時調整工作內容與方向之參考。105 年度截至 7 月份本府政風處暨所屬政風單位研提興革建議計有 55 件，總計減少公帑浪費新台幣 434 萬 1,854 元，增加國庫收入新台幣 7 萬 1,104 元。

(二)針對易滋弊端、各類採購等業務，辦理專案稽核，使其能確實遵守採購程序及規範，並適時予以導正，以防杜可能滋生弊端，健全各項採購公平、公正作為，提升公共事務之品質及經費合理運用。

(三)確實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積極走入社區舉辦各項廉政宣導，105 年度截至 7 月份本府政風處暨所屬政風單位辦理社會參與宣導計 621 場次，深化青年學子及民眾廉政理念，將廉能風氣傳播至社會各階層及各角落。

(四)啟動縣府與台塑溝通平台，建構透明負責機制

為追求雙方和諧、合作及共榮，本府於 104 年 2 月 17 日頒布「雲林縣政府與台塑企業溝通平台會議作業要點」，建構透明、誠懇及負責之機制，成員由台塑與縣府雙方組成，每三個月共同討論相關議題。

105 年 6 月 6 日第五次平台會議，共同討論繼續執行平地造林、農業安定基金、成立健康促進基金及置燒燙傷病床及燒燙傷加護中心等四項議題。

二、農業首都，打造台灣綠色廚房

(一)建構安全農業，促進農業發展

1. 打造雲林有機農業專區，有助於減少因鄰田汙染所造呈有機農業的風險，擴大有機農業的經營模式，強化規模經濟，維護農業生產環境，積極輔導農民循序掌握有機農業發展的新契機，並串聯鄰近的假日有機農夫市集，增加行銷管道帶動觀光效益。專區規劃為利用台糖土地，位置於斗六市溝子墘段，計 24.1189 公頃，後續將委託專業團隊進駐辦理經營輔導工作。
2. 活化農地，推廣轉作進口替代作物，104 年度二期作獎勵轉作硬質玉米及非基改大(黑)豆作物，共計推廣面積達 993.0145 公頃。105 年度持續獎勵二期作硬質玉米及契作非基改大(黑)豆作物，本府加碼補貼每公頃 1 萬 2,000 元，以提高國內硬質玉米、大豆自給率，維護糧食安全及活化休耕田。

(二)確保生物多樣性，低碳造林護生態

1. 104 年度賡續辦理黑鯛、黃鰭鯛、紅衫、枋頭、烏魚、午仔魚等魚苗 220 萬尾之增殖放流作業，使得沿近海域漁業資源逐步恢復豐沛多樣。
2. 輔導養殖業者建置室內養殖設施，利用循環水設備繁殖培育多元水產種苗，促進水產種苗在地供應模式，永續漁業發展，104 年度補助 2 場室內水產養殖設施，經費 600 萬元。
3. 加強與慈善公益團體推動造林（如慈心基金會表示願在台西海園初期選定 2 至 3 公頃示範海岸林造林，期間約 3 至 5 年，協助邀請林業試驗所專家指導並提供合適當地樹種，如順利成功造林，則續推動約 50 公頃，營造綠色海岸生態景觀）。
4. 辦理珍貴老樹及濕地生態區不定期巡護、保育、環境

管理維護並完成口湖成龍濕地高腳屋示範民居建造案。

5. 105 年度 1 至 7 月提供苗木計 4 萬 2,497 株，營造社區、學校環境綠美化，減緩溫室效應，增加碳吸收，提升淨化空氣品質。
6. 104 年度 1 至 12 月野生動物救傷及保育案件計 199 件，105 年度 1 月至 7 月計 145 件。

(三) 培育農業人才，輔導農業轉型

1. 打造「產、官、學」三合一農業生產政策，積極培養現代化、科技化的農業生產人才。自 100 年至 104 年已辦理四屆有機暨設施專班，已有 674 人結業。已辦理六屆農民大學等農民專業教育訓練，以提高農民知識技能，計有 612 位農民獲得農業經理人證書，並賡續辦理第七屆農民大學，招收新進農民班及專業農民班各 60 名，合計 120 名。
2. 鼓勵農會、公所發掘地方文化特色，發展休閒農業計畫，加強休閒農場發掘籌設，輔導縣農會和古坑鄉華山、口湖鄉金湖休閒農業區執行休閒農業輔導計畫工程、組織訓練、導覽解說與休閒農業體驗行銷活動。

(四) 開創多元產銷平台，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推廣促銷本縣優質農特產品，增加農民收益，積極開拓農產品行銷通路，結合企業合作，創造新興市場，帶來無限商機，並鼓勵宣傳百大企業認購農特產品，擴大「呷安全，找雲林」的名聲，不僅在地行銷，更要走出外縣市，推廣至國際。並於每年舉辦十大伴手禮徵選活動，及參與各項國內外食品展，如台北國際食品展、東京食品展、台灣美食展等。

- (五) 強化安全在地認證，鼓勵農民團體申請產地證明標章，註冊團體商標，持續建構在地化雲林品牌。另輔導西螺

果菜市場設置「雲林縣驗證農產品交易專區」，期使轉型為高附加價值之農產品交易集散市場。

三、綠能首都，建構低碳永續環境

(一) 建立綠色家園，推廣全民投入無污染發電設備

雲林縣平均每日發電日照 3.51 小時，換算每單位(kW)之太陽能板每年發電度數高達一千三百度，極適合太陽能發電，本府將持續：

1. 推廣住家屋頂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打造無污染能源社區。
2. 積極爭取光電專區設置於地層下陷農地、長期閒置荒瘠土地。
3. 要求中央修法，分擔成本，解決饋線不足問題。
4. 爭取專區設置免競標及免受年度總量管制。

在太陽光電推廣實績方面，本縣 102 至 104 年度連續 3 年全國同意備案裝置容量全國第一，100 至 104 年度累計同意備案裝置容量全國第一，依據經濟部能源局最新提供的資料雲林縣裝置容量約為 220MW，全國第一名。本縣 104 年度太陽光電申請核准量已達 82.9MW，位居全國第一，更遙遙領先其他縣市，與第二名縣市相差 19MW，本縣將持續推廣太陽能發電，並積極向中央爭取設置光電專區，朝綠能首都邁進，為環境保護共盡心力。

(二) 提升污染防治效能，邁向綠能畜牧，以期永續經營

本縣豬隻在養頭數達 144 萬 4,632 頭，每日廢水估計達 3 萬噸，目前廢水處理採固液分離、好氧曝氣及沉澱放流三段式處理，縣內三條重要河川，其中一條屬嚴重污染，二條屬中度污染，104-105 年推動「雲林縣綠能豬場及家禽飼養減廢、資源再利用等設施(備)補助」計畫

及畜牧廢水個案再利用，積極輔導畜牧場設置雨水污水分離、廢水回收、沼氣再利用設施及爭取污染防治設備更新補助經費，推動畜牧廢水資源、回收利用工作，減少用水及廢污水處理量，並增加畜牧場處理廢水的業外收益，同時減少對環境的污染。

(三)清新雲林，PM_{2.5}減量

1. 針對重點污染源管制改善空氣品質，釐清細懸浮微粒污染來源，擬定進行PM_{2.5}改善方針：
 - (1) 擬定懸浮微粒削減管制行動方案，包含法規面、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逸散污染源及應變等 5 大面向，並藉由雲林縣空氣污染防制委員會與各局處合作進行管制。
 - (2) 針對地方污染源特性研訂符合本縣特性自治條例-特定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自治條例、雲林縣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雲林縣電力設施加嚴標準（草案）、雲林縣總氟量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雲林縣西螺果菜市場進出車輛管理自治條例、雲林縣公私場所使用燃料含硫量管制自治條例（草案）等。
 - (3) 固定污染源管制：加嚴生煤石油焦許可審查、空品不良自主防制措施納入許可管制、六輕工業區各類空污排放量若超出環評許可量將不再核發相關許可證、105 年度 VOCs 逸散源 4 項納入許可-六輕工業區 4 項環評污染源排放之總量（油漆塗佈、歲修作業、儲槽清洗作業、冷卻水塔），納入環評承諾範圍內，如超出環評承諾總量將停止核發許可證及強化六輕監測網等。
 - (4) 移動污染源管制：持續進行機車定檢及稽查管制、高污柴油車管制與自主管理、西螺果菜市場電動蔬

果運輸車推動。

- (5)逸散性污染源管制：營建工地 3E（無人載具、WIFI 移動式錄影監視系統、電子化查核表單）查核管制、濁水溪揚塵中央地方合作，加強協商配合執行、持續街道揚塵洗掃及空品淨化區維護。

2. 執行空氣污染管制成果

(1) 污染減量統計

105 年度第二季減量成果：PM2.5：76.43 噸；PM10：1075.60 噸；Sox：460.61 噸；NOx：1197.88 噸；NMHC：136.47 噸。（雲林縣工商廠場禁止使用生煤及石油焦自治條例雖於 104 年 9 月 7 日經環保署函告無效，但仍藉由許可審查要求使用業者應積極減量）

- (2)103 年 10 月 23 日公告《雲林縣西螺果菜市場電動蔬果運輸車補助辦法》，車體汰舊換新或改裝進行加碼補助，最高補助金額 5.5 萬元。經統計西螺果菜市場業者向本局申請加碼補助 55 台，已核撥 55 台。

- (3)「濁水溪管制成果」- 結合無人飛機空拍及衛星航照圖分析，掌握濁水溪不同階段之裸露灘地區域變化情形；105 年 5 月 19 日已確切掌握濁水溪出海口裸露地面積約 248.6 公頃。

- (4)持續辦理村里及校園自我防護宣導說明會，105 年度共計辦理 4 場次校園、3 場次村里宣導，宣導人數共計 516 人次。

- (5)「柴油車管制成果」- 已公告六輕工業區為本縣柴油車空氣品質清淨區，每年進出約 120 萬輛次柴油車皆已完成納管，路邊攔檢不合格率由 99 年 55.0% 降至 105 年 8 月 15 日止 3.2%，改善幅度明顯。

- (6)「二行程機車汰舊及低污染車輛推動成果」- 104 年 1 月至 105 年 8 月淘汰二行程機車車輛數共計 2 萬

242 輛；NMHC(非甲烷碳氫化合物)減量 134.7 公噸、CO(一氧化碳)減量 135.3 公噸。

(7) 104 年 1 月至 105 年 8 月 17 日止二行程機車汰舊及低污染車輛推動成果

- A. 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共計 8,040 件。
- B. 二行程換購電動機車補助共計 144 件。
- C. 新購電動機車補助共計 122 件。
- D. 電動自行車補助共計 1,771 件。
- E. 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共計 846 件。

(8) 「營建管制成果」- 建置「WIFI 移動式攝影機」，另推動營建工地道路洗掃認養，統計 104 年 1 月至 12 月認養洗掃共 4 萬 3,099.5 公里，105 年 1 月至 8 月中旬認養洗掃共 1 萬 5,452.8 公里。

(9) 街道揚塵洗掃管制成果

- A. 統計 104 年 1 月至 12 月，以掃街車執行掃街作業長度 1 萬 4,860.34 公里，洗街作業長度 1 萬 6,104.4 公里，推動企業道路洗掃認養，認養家數共計有 41 家，共執行洗掃街作業 1 萬 2,036.35 公里。
- B. 統計 105 年 1 月至 8 月 15 日，以掃街車執行掃街作業長度 8,071.8 公里，洗街作業長度 1 萬 5,530.2 公里，推動企業道路洗掃認養，認養家數共計有 43 家，共執行洗掃街作業 6,972.32 公里。
- C. 針對濁水溪沿岸鄉鎮 104 年 1 月至 12 月執行洗街作業共計 3 萬 2,327.7 公里，105 年 1 月至 8 月 15 日執行洗街作業共計 2 萬 4,035.3 公里。
- D. 空品不良期間緊急應變洗街 104 年 1 月至 12 月執行洗街作業執行 96 次，洗街長度計 3,733.9 公里。105 年 1 月至 8 月 15 日執行作業執行 49 次，

洗街長度計 2,795.7 公里。

E. 村里道路 104 年 1 月至 12 月認養 9 處，執行道路清掃共計 324.85 公里，105 年 1 月至 8 月 15 日認養 9 處，執行道路清掃共計 185.15 公里。

(四)水溝清疏改善環境衛生，持續執行資源回收

1. 水溝清疏改善環境衛生

(1)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配合執行清溝作業，並宣導民眾執行居家周圍 4 公尺水溝清疏，有效防患淹水情形，提升本縣生活環境品質。

(2)針對本縣轄區內加強水溝清疏工作。104 年排水溝清疏總長度為 217.5 公里，清理污泥量 7,040.6 公噸；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7 月，排水溝清疏總長度為 224.4 公里，清理污泥量 2,100.6 公噸。

2. 資源回收執行績效

(1)104 年 1 月至 12 月每人每日平均垃圾清運量為 0.41 公斤/天、資源回收率 38.59%、廚餘回收率 5.60%。

(2)105 年 1 月至 7 月每人每日平均垃圾清運量為 0.40 公斤/天、資源回收率 38.65%、廚餘回收率 6.48%。

(3)104 年 1 月至 12 月執行廢機動車輛查報、張貼、拖吊、貯存等相關作業張貼共計 963 車次、實際拖吊 82 車次。

(4)105 年 1 月至 7 月執行廢機動車輛查報、張貼、拖吊、貯存等相關作業張貼共計 529 車次、實際拖吊 43 車次。

四、農村再生，魅力城鄉新風貌

(一)持續推動城鄉新風貌改造計畫

台灣經歷十餘年城鄉風貌改造運動的風行，城鄉永續環境思維已漸植人心，配合內政部推動景觀綠化及都市防

災的觀念，將其與公園、綠地、公共開放空間、溼地水岸環境、人行動線、藍綠帶系統等自然及人文景觀等公共建設相結合。

(二) 跨域整合計畫及均衡城鄉發展

1. 推動跨局處整合平台，將各項公共建設計畫整合避免資源分散浪費，並提高各局處向中央爭取補助之計畫整合性。
2. 開拓優質特有景觀：尋找並整理在地特有地理環境景觀，營造適宜的環境空間。
3. 形塑特色環境風貌：整頓特色步道，串聯特殊地景環境，展現地區特有風味。
4. 深化特色文化體驗：導入社區營造手法，強化社區居民意識，共同推銷特有產業，營造遊客生活體驗環境。

(三) 持續推動農村改善相關計畫

辦理農村社區建設，改善農村生活環境，加強農村閒置空地綠美化，營造社區空間再利用，推動農村社區自主改造運動，創造優質生活空間。

1. 已協助完成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四階段的社區，研提農村再生計畫書：本府 104 年 1 月至 105 年 8 月共計輔導 30 個社區通過農村再生計畫書，截至 105 年 8 月，本縣共計 82 個社區通過農村再生計畫書。
2. 配合中央持續推動農村社區環境改造，以自主營造方式提升社區居民公共環境議題關注意識，特別著重窳陋空間、社區生態與環境綠化，以新世代之主流概念，輔導社區居民共同創造維護自己生活周邊，形塑低碳生態的綠環境。另培養與延續在地工班及技術，以在地材料、師傅與工法整建、維護，創造屬於在地生活品味的空間環境。

(四)辦理縣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業務，開發閒置土地，帶動地方發展

為促進地方健全發展及落實土地使用管制，擬定縣國土計畫、都市計畫檢討與區段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等方式，完成土地整體開發，以帶動地方發展：

1. 辦理斗南交流道等 17 個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以帶動地區之發展。
2. 為促進北港地區之繁榮，規劃辦理北港糖廠北側農業區變更為文創園區，取得北港糖廠倉庫引進文創產業，以帶動北港地區之繁榮。
3. 為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長期未徵收造成之民怨，將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檢討，對於無需使用之公共設施保留地透過都市計畫變更依法還地於民，並能帶動地方之發展。
4. 為促進地區整體發展，改善居民生活品質，刻正積極推動「斗六都市更新地區『機九』更新單元都市計畫變更暨實施者甄選」等都市更新案，以落實更新再造，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五、總合治水，營造友善親水家園

(一)安全家園

配合中央水利施政計畫包括「6 年 660 億綜合流域治理計畫」及「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及審視環境情勢與資源分配，檢討現有計畫執行成效，逐步推動相關排水治理工程並配合地貌改造及產業調整等措施，進行綜合治水之規劃，期能有效改善淹水問題，使縣民免於淹水之苦。

(二)強化水利防災準備、維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1. 「雲林縣 103 年度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擴充、維護暨

圖資雲端整合服務系統平台建置計畫」，經費 950 萬元，已於 105 年 4 月 30 日完工，並於 105 年 7 月 19 日驗收完成。

2. 「雲林縣 103 年度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委託服務案，經費 260 萬元，主要功能為能確實將災害潛勢告知民眾，提升民眾自我防災意識，共同參與防災救災工作，於 105 年 3 月 17 日完工，105 年 8 月 5 日驗收。
3. 「103 年度雲林縣水情災情監測與監控系統整合、維護、保養及擴充委託服務案」，後續擴充總經費 1,867 萬 7,000 元，第一期維護、第二期建置、及後續擴充已完成驗收，目前辦理第二期保養維護。
4. 104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非工程措施
 - (1) 「新設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計畫」委託服務案，經費 80 萬元，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完工，105 年 8 月 5 日驗收。
 - (2) 「水情災情監測及監控設施建置」，經費 1,170 萬元，105 年 1 月 29 日水位雨量站已完成驗收，105 年 5 月 11 日 CCTV 已完成驗收。
5.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應急工程
 - (1)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4 年度應急工程共 21 件，經費 1 億 5,415 萬元，已全部完工。
 - (2)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5 年度應急工程共 23 件，經費 1 億 2,676 萬元，16 件完工，7 件施工中。
6.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治理工程
 - (1) 湳子排水系統－平和抽水站工程，經費 8,812 萬 8,000 元，施工中。
 - (2) 湳子排水系統－竹腳寮社區村落(湳仔第二抽水站

工程)，經費 1 億 550 萬 4,000 元，105 年 8 月 3 日完工。

(3)竹腳寮社區村落防護工程，經費 7,149 萬 6,000 元，105 年 8 月 4 日決標，施工中。

7. 「105、106、107 年度辦理雲林溪掀蓋計畫」總經費 3 億元，第一期工程地上物補償費完成查估，委託技術監造服務案上網招標。

(三)推廣純海水養殖，減緩地層下陷速率及健全漁港與漁港岸上設施功能

1. 「104 年度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核定 6 件，經費 4,400 萬元，已全部完工。

2. 「105、106 年度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核定 5 件，經費 5,550 萬 5,000 元，施工中。

3. 「103、104 年度台子村漁港港區加高整建工程」，經費 2,136 萬 8,000 元，已完工。

4. 「雲林縣箔子寮漁港航道改善工程」，經費 1 億 3,477 萬元，施工中。

5. 「105 年度台子村漁港疏浚工程」，經費新台幣 500 萬元整，目前辦理委託設計中。

6. 「105 年度台子村漁港漁船油代購轉交簡易儲(加)油設施改善工程」，經費新台幣 350 萬元，委由雲林區漁會辦理工程設計監造、發包等事宜。

(四)加強水利設施管理維護、減輕溢淹災情

水閘門及抽水站委外統籌專業管理：104 年度維護管理標案執行至 105 年 2 月 29 日止；105 年維護管理標案分為 2 標各三區：抽水站維護管理案 3 區，總發包經費新台幣 9,669 萬 147 元；水閘門維護管理案 3 區，總發包經費新台幣 6,016 萬 219 元，契約完工日期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止。

(五)區域性排水渠道淤塞清理

1. 為維護縣轄內河川及區域排水流通順暢，辦理各鄉鎮市瓶頸段水道清疏案件：

(1)「雲林縣年度鄉鎮市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瓶頸段減災工程(預估)」自 105 年起由本府統籌自辦，計分 3 標(第一標—斗南區、北港區，第二標—斗六區、西螺區，第三標—虎尾區、台西區)辦理，各標工程經費新台幣 1,000 萬元，合計總工程經費新台幣 3,000 萬元，目前三標皆已發包完成，4 月底前已完成第一階段作業，目前進行第二階段清疏。

(2)105 年度雲林縣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疏浚及維護清理工程—第一標【牛挑灣大排河道疏浚工程(預估)】第二標【新虎尾溪河道堤岸及防汛道路維護清理工程(預估)】第三標【台西鄉有才寮大排出海口疏浚工程(預估)】，於 105 年 4 月 6 日決標，施工中。

2. 因應天然災害侵襲時，為確保縣管河川、區域排水渠道及下水道發揮應有之排水功能，針對已錄案之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進行維護管理工作：

「雲林縣 105 年度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維護管理及減災工程(預估)」，於 105 年 4 月 19 日決標，4 月 28 日開工。

(六)災害復建工程

1. 103 年麥德姆颱風災害復建工程：水利工程核定辦理「番薯厝抽水站整修工程」等 12 件(併案為 7 件)，核定經費 2,686 萬 7,000 元，6 件完工，1 件已由其他工程施作完成申請註銷。

2. 104 年蘇迪勒颱風災害復建工程：

(1)水利工程核定辦理「土庫鎮新庄子排水護岸塌陷修護工程」等 14 件(併案為 13 件)，核定經費新台幣 5,560

萬 3,000 元，12 件完工、1 件停工中。

(2) 漁港工程核定辦理「麥寮鄉許厝寮碼頭復建工程」，核定經費新台幣 50 萬元，已完工。

3. 104 年杜鵑颱風災害復建工程：

水利工程核定辦理「大埤鄉五汴大排泰安殿側擋土牆護岸復建工程」等 10 件，核定經費新台幣 2,649 萬 6,000 元，9 件完工、1 件變更設計。

4. 105 年 0206 地震災害復建工程：

(1) 水利工程核定辦理「四湖鄉箔子寮抽水站重力排放箱涵復建工程」等 2 件，核定經費新台幣 1,759 萬 2,000 元，1 件施工中，1 件細部設計審查中。

(2) 養殖區農水路工程「口湖鄉新港北養殖區產業道路修復工程」，核定經費新台幣 206 萬 8,000 元，施工中。

5. 105 年 6 月豪雨災害復建工程：

水利工程核定辦理「大埤鄉延潭大排（仁宏橋）上游護岸暨鋪面復建工程」等 4 件，核定經費新台幣 944 萬 5,000 元，委託規劃設計中。

6. 105 年 7 月尼伯特颱風災害復建工程：

水利工程核定辦理「四湖鄉內湖大排復建工程」，核定經費新台幣 104 萬 8,000 元，委託規劃設計中。

(七) 通盤檢討雲林水資源分配，改善地層下陷問題

本縣可調配使用之水資源為日月潭、霧社水庫、集集攔河堰川流水及興建中的湖山水庫，未來將積極協調主管機關中區水資源局通盤檢討改善。

相關工程執行進度：

1. 辦理湖山水庫工程(與集集攔河堰聯合運用)

辦理引水工程及配合工程施工，進行水庫蓄水前安全複核，執行生態保育措施及環境監測，辦理水庫營運設施及管理訓練。水庫興建完成後與集集攔河堰聯合

運用，可穩定提供公共用水量(不含六輕)每日 43.2 萬噸。另提供穩定質優之地表水源，取代該地區長期抽取地下水使用問題，緩和地層下陷。

2. 建置湖山水庫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

- (1) 導水管工程完成 95%。
- (2) 淨水場及前處理設備用地取得 79.3 公頃。
- (3) 淨水場施作進度 80%。
- (4) 前處理設備施作進度 5%。
- (5) 送水管及聯絡管施作進度 99%。

(八) 改善都市計畫環境衛生、提升生活品質、改善水域污染，確保良好水源、水質，成為現代化都市之指標

1. 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工程：辦理及維護管理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以期改善生活環境，減少河川污染，提升水資源之有效利用。
2. 辦理雲林溪自然淨化工程（人工濕地）、新虎尾溪崙背排水水質淨化工程，充份發揮污染削減之整治效益。
3. 辦理都市計畫區內雨水下水道各項設施：辦理本縣各鄉鎮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工程、補助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雨水下水道疏浚維護工程，以防積水造成水災，保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九) 污水處理做的好，青山綠水永常保；迅速排除降雨積水，保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1. 辦理都市計畫區內雨水下水道建設及清疏，提升雨水下水道實施率，維護管理雨水下水道各項設施。
2. 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工程，透過下水道系統的建設，預計可改善下水道計畫區內之環境衛生，預防公共環境之病媒蚊孳生，並改善河川的水質，對計畫區內整體環境品質的提升有相當助益。
3. 積極召開用戶接管說明會宣導並推動水與綠建設，改

善生活環境品質，提升公共汙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處理水及污泥之有效利用，以收集市鎮污水防止水污染，保護自然水資源和水環境。

(十)持續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及治山防洪工程，使水土資源得以永續利用與管理，增進國民福祉。

1. 持續規劃及辦理各項治山防洪工程，穩定邊坡強度，減少國土流失，恢復農民農產品運輸環境。
2. 持續辦理山坡地管理工作：執行山坡地巡查、衛星影像變異點查證及山坡地違規查報取締、建立山坡地安全維護通報機制等方式，共同監督山坡地安全，避免山坡地違法開發影響坡地安全，以維國土保安。
3. 山坡地開發利用保育管理：依據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等相關法規辦理，促進土地合理利用，並透過水土保持服務團及相關宣導活動，輔導民眾做好水土保持相關設施及重視山坡地開發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工作，喚起社會大眾重視水土保持，使水土資源得以永續利用。

(十一)落實及推動山坡地管理工作，強化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及追蹤列管執行。

1. 山坡地管理工作，包括違規使用查報取締與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二大項，涉及法令繁多；除加強山坡地管理人員水土保持法相關法規素養及審查監督管理等技巧，並強化水土保持服務團運作及成員本質學能素養，主動輔導民眾依水土保持法規定申辦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定期辦理山坡地管理與安全維護教育宣導及訓練，落實及推動山坡地管理工作。
2. 強化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及追蹤列管，檳榔經國際癌症研究總署認為第一級人類致癌物，政府對於檳榔之禁制及管理，未善用已建立之防治架構，致錯失管理

先機，本府針對山坡地超限利用種植檳榔案件優先處理，訂定分年處理期限，辦理現況清查及協助國有林地之檳榔樹砍除相關作業，加速執行，並輔導現有違規農戶造林及轉業，期能重視水土保持，使水土資源得以永續利用。

3. 加強宣導山坡地開發之事先規劃、申請等工作，於山坡地鄉鎮市公所辦理各種活動時，設立宣導看板及分發宣導摺頁，讓民眾了解申請管道及相關輔導申請作業，除可避免違規受罰以外，亦做到事前規劃、施工中管制、完工驗收水土保持設施之作業，達到山坡地水土保持管理之精神。

六、文化原鄉，深耕人文歷史空間

(一) 推動與輔導本縣社區營造計畫：

1. 社區營造人才培育：辦理社區經營研習課程，並辦理縣外參訪觀摩。
2. 成立縣級社區營造中心：105年輔導27個社區營造點，7個鄉鎮市公所成為區域型社造中心，並召開家族共識會議，分享社區營造知識及經驗。
3. 輔導27個社區參與藝文深化與推廣計畫，包括社區繪本、社區劇場、社區影像紀錄、社區工藝師調查、社區手路菜等計畫，從多元文化面向發展充實社區文創特色。
4. 105年規劃辦理社區深度文化之旅路線，整合社區營造點文化特色及地方產業，並結合社區系列成果展，讓民眾透過參與體驗認識雲林在地人文產業，推廣本縣社區營造成果。

(二) 提升傳統藝術文化之觀光發展

1. 北港元宵燈節，觀光產值收益情況：

以 38 萬賞燈旅遊人次的人潮流量評估，為北港地區帶來 1 億 9,000 萬元的觀光產值。

2. 國際偶戲節：

(1) 本縣在對發展地方文化特色的堅持理念下辦理「雲林國際偶戲節」，自 1999 年「偶戲乾坤」至 2015 年等十三屆活動之辦理，已讓偶戲文化資產不斷創新、精進。

(2) 2015 雲林國際偶戲節辦理期間為 104 年 10 月 02 日至 104 年 10 月 11 日，邀請新加坡、塞爾維亞、日本、泰國、荷蘭、中國等 6 組國際表演藝術團體以及台灣新興閣掌中劇團、廖文和布袋戲團等蒞縣競演，呈現偶戲之形形色色，提升在地偶戲展演能量，帶來觀光人潮 20 萬人次，藉由「偶」聲代言行銷雲林觀光產業。

(三) 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活化歷史空間

1. 有形文化資產：

(1) 縣定古蹟共計 25 處，如虎尾糖廠酒精槽。

(2) 歷史建築共計 65 處，如北港糖廠。

(3) 一般古物共計 16 件，如西螺福興宮莫不尊親匾、西螺福興宮翹首供桌。

(4) 文化景觀共計 3 處，有斗六糖廠文化景觀、虎尾大崙腳文化景觀、虎尾鎮中央廣播電臺虎尾分台文化景觀。

(5) 縣定遺址共計 2 處，有古笨港遺址、古坑·大坪頂遺址。

(6) 聚落 1 處，為虎尾建國一村及建國二村聚落。

2. 無形文化資產：

(1) 傳統藝術共計 7 件，有如布袋戲－黃俊雄（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木雕－張文議、粧佛－陳明洲、

交趾陶－吳榮、傳統彩繪－洪平順、交趾陶－葉星佑、錫工藝－蔡榮山。

(2)民俗及有關文物共計 5 件，有北港朝天宮迎媽祖及口湖牽水車藏(狀)(99 年文化部指定為重要民俗及有關文物)、雲林六房媽過爐、馬鳴山五府千歲吃飯擔、馬鳴山五年千歲五年大科。

(3)辦理縣內古蹟及歷史建築登錄指定、調查研究、規劃設計與修復工程業務。

(4)執行雲林縣詔安客家生活環境營造之文化資產相關計畫。

(5)執行本縣修復完成之文化資產館舍，如虎尾合同廳舍、斗六舊警察宿舍群、原二崙派出所、土庫鎮公所舊宿舍、原土庫庄役場等再利用作業。

(6)執行縣內各類文化資產災損搶修及文化資產綜合性業務。

(四)平衡山海藝文資源發展，積極辦理縣內各項文化軟硬體提升改善計畫

1. 平衡各區域文化資源：為解決本縣文化資源分配不均問題，積極推廣藝術下鄉活動，以雲林行腳活動至學校、廟埕等進行多元展演，以提供偏鄉聚落地區民眾就近聆賞展演。

2. 保存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

(1)辦理縣內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等有形文化資產調查研究、修復再利用等保存活化業務。

(2)登錄縣內民俗及有關文物、傳統藝術等無形文化資產並辦理調查研究與教育推廣業務。

3. 雲林文史研究：

(1)規劃辦理雲林縣志編纂研究作業，輔導成立鄉(鎮、市)史料專區(櫃)，以完整蒐集本縣文史相關資料。

- (2)透過雲林在地研究的論述與論文徵集與獎勵機制的建立，累計籌編 57 期雲林文獻，並預計於 105 年度透過研討會的辦理，分享歷年來在地文史研究的成果，並引發各界對本縣文史論述的討論與重視。

(五)推廣文化藝術活動

1. 加強行銷本縣藝文活動：強化本縣藝文活動手冊內容，發行數為每月 8,000 冊以拓展發送管道。
2. 輔導媒合本縣文化創意產業：
 - (1)媒合專家與業者間的雙向交流，透過商品設計及空間改善、建立品牌、行銷通路等，進而帶動本縣文創產業的競爭力。
 - (2)制定鼓勵青年獎勵機制，如海線微電影徵選、文創商品開發設計等。
 - (3)協助輔導青年創業進駐土庫第一市場，活化再利用本縣歷史建築。
 - (4)針對本縣重要文化元素「布袋戲」，以偶戲文創商品為主題，結合開放青年、兒童提出提案參與，進行開發戲偶。
3. 活化經營藝文類文化館舍：
 - (1)目前營管之文化館舍包括：斗六的柚子館、雲中街文創聚落；虎尾的雲林故事館、雲林布袋戲館、虎尾合同廳舍(誠品書店)；斗南他里霧生活美學館；二崙故事屋；土庫的土庫故事屋、土庫庄役場、土庫第一市場；崙背的詔安客家文化館；台西的寺廟藝術館；褒忠的鄧麗君出生故居；以及北港工藝坊、北港文化中心等計 15 處。
 - (2)目前透過確立每間文化館舍的營運主題及方向，引進民間專業領域業者的參與及經營，並透過文化生活圈的整合串聯，建立互動平台，以區域性聯合發

展行銷方式，協助本縣文化藝術活動的推廣。

4. 舉辦大型藝術競賽，鼓勵創作並提升藝術風氣：

- (1) 雲林文化藝術獎：分為「文學獎」、「表演藝術獎」、「美術獎」、「貢獻獎」等四大獎項，面向多元豐富，並設有邀請展，表彰資深傑出藝術家的成就。
- (2) 雲林縣兒童美術比賽：以「兒童」為主角的藝術創作比賽，比賽項目除了傳統「書法」、「繪畫」競賽項目之外，更因應科技時代的趨勢，加入「電腦繪圖」競賽項目，本年計 1,433 人參加比賽，得獎者共計 293 人。透過比賽讓學童在傳統與現代科技的藝術媒材中，學習並選擇最能盡情發揮的藝術創作項目，扎根及推廣美學教育。

七、多元教育，建構優質校園環境

(一) 學童免費喝牛奶計畫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小乳品供應自開學後第二星期開始供應(104 年 9 月 7 日)，對於不願或無法喝牛奶之學童則以同品質豆漿替代。

105 學年度乳品供應所需經費已納入預算中編列。

(二) 推動本縣終身學習教育

1. 因應本縣外籍與大陸配偶日益增加，本縣 105 年度成人基本教育識字班共開設 15 班，分佈於斗六市等 11 鄉鎮。
2. 本縣社區大學持續開設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相關課程。
3. 本縣社區大學 105 年第一學期共開設 160 班，共 3,511 人次參加課程。

(三) 推動全縣學校藝術美學

1. 推動國、高中學校美感教育，培育美感教育種子教師，105 年度已有 3 校計 3 位種子教師參與實驗課程計畫。

2. 鼓勵學校成立音樂性社團，補助學校購買樂器，105 年度補助 69 萬元。

(四)生活美學：閒置空間活化為優質社教館舍，提升生活品質

1. 斗南他里霧繪本館、漫畫館榮獲 2015 年建築園冶獎公共建築類推薦獎。

2. 斗南他里霧文化園區榮獲 104 年地方治理標竿論壇中區優選第一名。

3. 打造斗南他里霧文化園區及斗六籽夢想園區，為學校辦理藝術文化教育活動，及其他縣市選擇校外教學優質場所之一。

(五)辦理公立國中小老舊危險校舍詳細評估、補強工程及拆除整建計畫

1. 本縣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計畫成效卓越：朝陽、大美、育仁、永光、新興及橋頭許厝分校近年陸續獲得【國家卓越建設獎】，大美國小、虎尾國中、樟湖生態國中小、草嶺生態地質國小、土庫國中及蔦松國中近年亦陸續獲【全國建築園冶獎】，草嶺生態地質國小更榮獲【103 年度台灣建築獎佳作】。

2. 中央一般性補助款辦理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工程：102~104 年度投入 4 億 2 千餘萬元整建老舊危險校舍，104 年 8 月完成 2 校工程。

3. 104 年度辦理第 1 階段國中小校舍補強工程，14 校 15 棟校舍經費計 6,634 萬 3,625 元，其中 14 棟已完工驗收，另 1 棟公誠國小因辦理變更設計，現正辦理驗收結算中。

4. 104 年度辦理第 5 階段國中小校舍補強工程，8 校 8 棟校舍經費計 3,956 萬 4,018 元，各校已全部完工。

(六)改善學校教學環境設施，充實教學設備

1. 104 年度總預算數編列為 3,886 萬元，已完成核定本縣國中小學校園 214 案改善教學環境設施及設備，105 年度總預算數編列 3,886 萬元，至 8 月 15 日止已核定補助縣內國中小學 173 案改善教學環境設施及設備，已核定經費 2,995 萬元。
 2. 建構新廁所運動：自 100 年度起縣府每年編列預算改善，100 年至 103 年含教育部補助專案計已執行改善廁所經費 1 億 1,000 萬元，已完成廁所整建計 100 處，104 年度教育部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計畫補助南陽國小等 24 校，補助經費 2,854 萬元，104 年度廁所整建預算編列 1,000 萬元；105 年度教育部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計畫補助荊桐國中等 4 校 520 萬 2,000 元，本府廁所整修計畫編列預算 900 萬元，至 105 年 8 月止核定補助北辰國小等 8 校 583 萬 9,998 元。106 年除縣庫編列預算外，仍積極向教育部申請廁所整建專案經費，提供縣內學校優質廁所環境。
 3. 充實英語教學設備：104 年教育部核定本縣 280 萬元，共補助 139 校購買英語教材、教具、手提撥放器等教學設備。
 4. 建構安全校園計畫：本縣縣立國民中小學（包括縣立高中）共 184 所學校目前已全面裝設監視錄影器。為強化校園安全，並補足校園週遭死角監視，104 年度教育部補助 143 萬 9,020 元，各校皆已完成核銷撥款，105 年度第一階段教育部補助 219 萬 4,607 元，各校目前辦理核銷撥款中，另 105 年度第二階段於 7 月 28 日檢送草嶺國小等 33 校需求計畫經費 709 萬 4,907 元爭取教育部補助。
- (七) 建構多元教育模式，推動優質化學校，提升教育競爭力
1. 本縣自 95 年起，推動小校優質轉型計畫，至 104 年度

止符合條件參與轉型優質的學校計有 83 校(包含 6 所分校、2 間分班)。每年持續辦理新加入學校專業對話暨課程工作坊、課程計畫審查會、課程發展與實施成果發表會及轉型優質評鑑。104 年度計有大有國小等 30 校接受轉型優質評鑑，特優學校為蔦松、東榮及大有國小。104 年度新加入學校共 8 所，105 年度受評學校計有草嶺國小等 29 所，特優學校為陽明、朝陽、育英國小。105 年度新加入學校共 5 所，唯為配合因應教育部轉型優質計畫與校務評鑑計畫整合，未來本縣確定採循序方式停辦轉型優質計畫，105 學年度轉優評鑑先行終止，106 學年度納入校務評鑑辦理。另新進低於百人以下 5 校之課程設計，將輔導至教育部申請偏鄉教育專案計畫，如營造空間美學與特色學校、偏鄉遊學、戶外教育及城鄉共學等方向。

2. 為營造多元教育環境，102 學年度起蔦松國中委託雲林縣傳統教育基金會辦理，第一期委託期間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依 103 年 11 月 26 日公布之「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辦理續約，第二期委託期間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103 學年度起新設本縣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持續推動國高中共 8 班之實驗學校，並加強與地方、社區之合作夥伴關係，活化本縣教育，提供本縣學子多元發展之教育機會。
3. 雲林縣立國民中小學整併辦法自 104 年 3 月 27 日發布，104 學年度計 5 所學校(中興國小、和安國小、文光國小湖口分校、臺西國小五榔分校、新生國小鹿北分班)一年級學生未成班，除依其意願安排至鄰近學校就學，並將補助代收代辦費、交通費、書籍費、午餐費及平安保險費等(已減免者不予重複補助)。另學校

整併案計 2 案：古坑國中與古坑國小整併為「雲林縣立古坑國民中小學」；過港國小併入文光國小，為「文光國小過港分校」。105 學年度依據中央政策，無學校合併或停辦。

4. 本縣目前公辦公營實驗學校除依華德福教育理念發展之三所學校「雲林縣潮厝華德福教育實驗國民小學」、「雲林縣山峰華德福教育實驗國民小學」及「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外，今年在縣內審議通過「雲林縣立樟湖生態實驗國民中小學」、「雲林縣古坑鄉華南實驗國民小學」，計畫採用四學期制配合四季課程，讓學習與環境、在地特色結合。目前兩所學校實驗規範部分已送教育部審核中，將排除「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實施四學期制，以及排除「統合視導」免列縣市統合視導學校校數等，讓學校教育能專注創新，促進本縣實驗教育之發展，發展新型態實驗教育，開啟雲林學校實驗教育新夢想。

八、幸福關懷，溫暖守護愛上雲林

(一)「幸福雲林」社福施政有感

今年 1 月份相關社福補助（津貼）原統一訂在 2 月 15 日發放，考量弱勢民眾年關資金需求，縣政府已完成行政作業程序以及調度資金，訂於 2 月 5 日如期發放，目前有低收入戶 6,976 人、身心障礙者 1 萬 7,828 人、中低收入老人 5,321 人、申領兒童少年生活扶助 3,171 人，總計約 3 萬 3,296 人受惠。

(二)雲林縣幸福專車服務計畫

為補足現有大眾運輸工具路線之不足，配合本縣敬老行樂方案，協助偏遠地區之老人、身心障礙者、弱勢者更能方便就醫和外出，爰規劃由縣府及各鄉(鎮、市)公所

共同辦理幸福專車，提供免費接駁服務，落實福利社區化。幸福專車自 101 年起進行試辦，試辦鄉鎮皆獲得民眾一致好評，105 年計有 8 鄉(鎮、市)公所願意配合辦理(古坑鄉、林內鄉、大埤鄉、虎尾鎮、斗六市、北港鎮、元長鄉、蔴桐鄉)，共計 9 輛車(古坑鄉 2 輛)服務偏遠地區之民眾。

(三)推動實物銀行行動計畫，傳遞幸福物資

1. 本縣實物銀行 104 年起至 105 年 8 月服務經濟弱勢邊緣戶與低收入戶家庭共計 14,886 戶次、44,641 人次，希望透過政府部門與社會資源的協力合作，提供民眾援助。
2. 104 年度開辦本縣「實體實物銀行推廣計畫」，計畫以一年為一期程，自 104 年至 107 年共四年逐年辦理，預計設立六區實體實物銀行；目前已依計畫設立三區(104 年 12 月 22 日斗六區、105 年 1 月 29 日虎尾區及 8 月 26 日西螺區)，透過物資發放同時提供心理支持，增強其面對生活的勇氣與決心。

(四)擴大托育資源服務，提升服務效益

托育資源中心 104 年度 1 月至 105 年 8 月 14 日止共服務 6 萬 6,019 名幼童及家長，包括辦理 520 場嬰幼兒成長課程 8,138 人次參與，64 場親職教育活動 1,563 人次參與，社區宣導共辦 26 場次，2,291 人次參加，玩具圖書借閱共 5,998 人次，大型活動辦 6 場次共 1,670 人次參加。

(五)一鄉鎮一長青食堂

截至 105 年 8 月本縣結合日間托老營養餐食服務推動長青食堂共計 18 個鄉鎮市，30 服務據點，包含二崙鄉、台西鄉、口湖鄉、元長鄉、西螺鎮、蔴桐鄉、土庫鎮、斗南鎮、大埤鄉、水林鄉、東勢鄉、虎尾鎮、古坑鄉、

四湖鄉、斗六市、褒忠鄉、林內鄉、麥寮鄉等鄉鎮提供本服務，其中西螺鎮、元長鄉、蔴桐鄉、古坑鄉、褒忠鄉、台西鄉等有 2 個服務據點、虎尾鎮、四湖鄉、水林鄉有 3 個服務據點，鄉鎮市涵蓋率 90%，受益人數約 2,084 人。

(六)提供民眾優質生活育樂及安全場所

1. 105 年度依內政部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 - 「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計畫」，積極爭取內政部同意補助興建及修繕，逐步改善本縣各鄉鎮市之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以臻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及公共設施之完善。
2. 為讓村里民能有優質生活育樂空間，推動「太陽能集會所計畫」，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新建案，將以高大、通風，並預留太陽能系統管線為建築物規劃方向，本府於 105 年 4 月 20 日太陽能集會所講座之後，大埤鄉公所刻正辦理大埤鄉尚義村集會所活動中心之太陽能集會所計畫，期待更多的公所可以加入綠能首都的目標。

(七)健全殯葬環境友善及永續發展

1. 配合內政部訂定之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三期計畫，辦理既有公墓更新或辦理環保自然葬法，改善傳統公墓環境衛生及當地環境景觀，104 年 8 月 10 日辦理本縣第二座環保葬區斗六市九老爺追思生命園區公告啟用。
2. 自 104 年 5 月 1 日起推動弱勢家庭照顧計畫，實施本縣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火化費免費及環保葬(樹葬、灑葬)補助計畫，環保葬每名補助 2 萬元，促進殯葬環境永續、循環使用。截至 105 年 8 月底火化費補助申請有 190 人，環保葬補助申請有 6 人。

(八)落實新移民照顧輔導

1. 成立「新移民照顧輔導專案小組」，以前瞻、主動的精神，落實新移民照顧輔導政策的執行。
2. 為縮短本縣新移民服務與資源分配使用之城鄉差距，於各戶政事務所設立「新住民服務窗口」，於斗六市設置「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並於部分鄉鎮成立「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設置「心理諮商站」，提供外籍配偶心理衛生方面及其家庭成員諮詢與轉介等服務。
3. 開辦生活輔導班、識字班、子女課後輔導及職業訓練班等課程，並提供法律諮詢服務、社會救助、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服務、弱勢家庭關懷訪視、職業媒合以及醫療補助等服務措施，協助新移民融入社會，與國人共創美好的婚姻生活。

九、公共建設，完善便捷交通網

(一)辦理雲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本府為有效改善交通路網，提升交通服務水準，積極向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爭取補助。

1.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四年（104-107）計畫」之 160 線飛沙至四湖段拓寬工程，工程已發包，預訂 106 年底完成；雲 2 線（0K+000-2K+287）拓寬工程，辦理用地取得作業。
2. 「高鐵雲林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之站區南側道路改善工程及站區北側道路改善工程，本年度辦理用地取得等作業。

(二)道路養護巡查、轄區公路清理及災害搶修

1. 依據道路特性及實際需要擬訂轄區公路養護作業計畫，定期與不定期巡查轄區內道路。

2. 如遇有颱風、地震、豪雨等災害造成轄內山區道路交通中斷危及用路人安全時，即可在最短時間內調集所需人力、機具與材料予以搶救修復，使道路隨時保持暢通與良好服務水準。

(三) 縣轄內橋梁檢測計畫

縣管橋梁依據交通部頒佈之「公路鋼結構橋梁之檢測及補強規範」進行各項橋梁安全檢查、修復工法選擇、建立橋梁口卡、橋梁管理系統資料之登錄、更新與維護、一般目視檢查劣化現象與安全性評估，提升橋梁安全，消除民眾安全疑慮。

(四) 完善交通建設，優化用路環境

1. 配合重大公路建設發展脈動，健全道路路網結構
配合中央政府「雲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高鐵雲林車站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等計畫之執行，提高雲林生活圈與其他生活圈之聯繫，加強地方之間的聯絡，並提高觀光遊憩地點的可及性與聯貫性。
2. 加強縣、鄉道養護工作
本縣有縣道 20 條計 387.503 公里；鄉道 288 條計 1,178.038 公里，合計養護里程 1,565.541 公里，將持續加強辦理道路養護工作，以提升交通安全。
3. 災害緊急搶修工程
辦理年度定期預約零星災害緊急搶修工程契約，針對經常性坍方路段及路基缺口進行修復改善。災害發生後，公路結構遭破壞且有立即性危險者，為求時效性及安全性，以搶修方式發包施工。
4. 路容環境及景觀維護工作
對於公路範圍內之垃圾及路肩之草坪與邊坡，以年度定期性招標及補助公所方式辦理。為提高公路景觀之協調與柔和，對於路肩或中央分隔島進行綠美化工程。

5. 加強挖掘路面管理

申挖單位應按核定工期期限內完工，並依「雲林縣道路挖掘許可修復費用收費標準」由申挖單位辦理路面修復，並對完工案件每月稽查是否符合相關規定；另依「雲林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本府得指定路線或區域，禁止或限制道路挖掘之申請案件，隨時加強取締擅自挖掘，如違反上述規定者依相關罰則辦理。

6. 高鐵雲林站聯外公共運輸

配合高鐵雲林站於 104 年 12 月 1 日通車營運，已配合中央政策規劃至斗六、北港、麥寮(六輕)等 3 條聯外快捷公車路線，其中高鐵快捷線 - 斗六線業於 104 年 12 月 1 日通車營運，另已協調現有公路客運路線公車每日計 10 條路線，共 105 班次服務高鐵聯外需求，並積極推動其南側及北側聯外道路系統，強化大眾運輸服務網絡，藉以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

7. 斗六市區公車

台西客運公司所申請之 2 條市區客運路線，分別為斗六市西環及斗六市北環線，已於 104 年 7 月 9 日通車營運，將提供斗六市境內觀光地區、醫院、政府機關、學校、工業區等旅運需求服務。

十、全面防備，實現安居好雲林

(一)改善交通秩序，維護民眾通行權利及生命財產安全

1. 於本縣易肇事路段辦理工程改善，105 年度優先遴選斗六市長平路與鐵路平交道岔口等 30 處增設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等設施。
2. 針對闖紅燈、酒後駕車、超速、逆向行駛、左轉彎未依規定、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機車未依規定二段式

左轉等加強執法取締，以保障用路人通行權利，並減少事故發生。

3. 持續辦理「騎乘機車(腳踏車)戴安全帽及防制酒後駕車」、防制老人事故、小型車後座乘客繫安全帶、乘座安全椅等交通安全宣導活動。定期製作以動畫及案例為主之宣導教材，至各村里老人會樂齡中心及轄內各大專、高中、國中、小學宣導交安，並將觸角伸入各大型公司辦理交安宣導，使駕駛安全觀念深入各階層，進而減少事故發生。

(二)改善交通秩序策進作為：

1. 鑑於交通事故增高趨勢，為求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與秩序、改善交通工程，經實地清查轄區道路路面及標誌、標線品質、路樹、雜草影響視線、不合理交通工程、易肇事路段(含產業道路)等，影響行車安全等危險因子函發各路權單位辦理改善工作，105年1月至8月份調查提報計105處，已改善86處。
2. 針對危害交通安全之惡性違規、酒後駕車及危險駕車等各類違規行為，採宣導及執法雙管齊下方式，以維護良好、安全的交通環境；相關宣導作為如下：
 - (1)轄內公有及民間所設之電子看板(跑馬燈)，透過新聞媒體、FB 臉書、宣導海報、布條等方式，提醒民眾注意自身用路安全。
 - (2)主動協調轄內3所大學規劃交通安全宣導場次，提供交通事故案例影片光碟，供學生下載以灌輸其用路安全觀念，確保行車安全。

(三)強化犯罪偵防能力，營造安全生活環境

1. 全般刑案：

105年1月至8月(以下稱本期)全般刑案受理5,390件、破獲4,984件(含破積案—以下同)，破獲率92.5%。

2. 暴力犯罪：

本期全般暴力犯罪受理 17 件、破獲 17 件，破獲率 100.0%。

3. 竊盜犯罪：

本期全般竊盜犯罪受理 950 件、破獲 878 件，破獲率 92.4%。

4. 詐欺犯罪：

本期全般詐欺犯罪受理 278 件、破獲 263 件，破獲率 94.6%。

5. 民生竊盜：

本期民生竊盜受理 260 件、破獲 241 件，破獲率 92.7%。

6. 毒品犯罪：

本期查獲第一級毒品 339 件 362 人、第二級毒品 572 件 593 人、第三級毒品 10 件 13 人、起獲第一級毒品 410.86 公克、第二級毒品 1,784.13 公克、第三級毒品 294.17 公克。

7. 其他刑案成效：

本期其他刑事偵防績效，初步統計治平專案目標 7 人、檢肅黑道幫派對象 66 人、蒐報情資 156 件、專報 26 件；查捕逃犯查獲 610 人，其中重要逃犯 4 人、次要逃犯 80 人、一般逃犯 526 人；檢肅槍械案件 23 件 23，起獲制式長槍 4 枝、制式短槍 2 枝、改造槍械 33 枝、空氣槍 5 枝、各式子彈 2,119 顆；取締職業性賭博 123 件 261 人，其中符合職業性大賭場 3 件 15 人，賭博電玩 10 件 58 人、六合彩 83 件 86 人、四色牌 6 件 32 人、撲克牌 6 件 29 人、麻將牌 3 件 15 人、象棋 8 件 28 人、骰子 3 件 8 人、網路賭博 4 件 5 人。

(四) 偵查及預防犯罪並重，有效維護社會治安

1. 為提升各類案件破獲率，有效打擊犯罪，維護居民安

全及改善居住品質，特建置治安資料鏈整合平臺(雲安平臺)，以逐案建檔方式建置於本平臺，管制各類竊盜案件之偵辦進度，並藉由該平臺之資料庫比對，提升破獲率，降低發生率，以達淨化轄內治安之目的。

2. 為有效遏阻犯罪，防制累犯再犯，並強化本局員警對於高再犯之毒品、竊盜累犯辨識度，成立「雲眼專案」期能於其再犯時立即逮捕，或增加其犯案之心理壓力，以達預防及偵查犯罪並重之效益。
3. 持續「各縣市治安狀況督導評核方案」執行，成立「查緝毒品專案小組」，全力查緝毒品犯罪集團組織，瓦解供毒網絡。並加強查察治安人口，有效掌握其動態，防制再犯，確保社會安寧秩序，以積極行動展現決心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4. 強化「反詐騙」作為，精進科技偵查技巧、加強偵辦詐欺集團、溯源追查集團幕後核心及運用媒體傳播，讓民眾有感。
5. 配合主管機關加強查緝偽劣假藥，有效防範並遏止偽劣假藥之猖獗，建立民眾安全用藥之空間。另為加強防制農漁牧作物、特產竊盜案件發生，鼓勵業主裝設電子感測器，藉由電子設備協助防竊外，並加強防竊勤務作為，結合地方民力(巡守隊)及業主共同研擬相關防竊作為，防制是類案件發生，共同守護農漁民生計。

(五)保護婦幼安全，營造安全生活空間

1. 本期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1,978 件，執行保護令 429 件，辦理違反保護令罪 108 件。
2. 實施「減少性侵害案件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受理疑似性侵害案件 88 件，均依法偵辦，其中 40 件經社會處社工員評估應實施減述作業，均與檢察官、法官

聯繫後順利完成減述作業。

3. 為強化婦幼安全工作之推行，加強民眾對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兒童保護等相關法令與處理流程之認知，積極實施宣導活動，計宣導 70 場次。
4. 主動發掘家庭功能不彰致兒少未獲適當照顧之高風險家庭，通報社會處，由專業人員關懷訪視，建立完整家庭功能服務，計通報 113 件。
5. 加強辦理「家暴加害人危險分級管理」工作，結合網絡單位力量之服務模式，保障兒童及促進婦女權益等措施。持續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妥善處理性侵害犯罪案件，落實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訪約制作為，避免渠等再犯，營造安全的婦幼生活空間。

(六)積極防處少年事件，確保兒童少年身心安全

1. 落實執行「春風專案」、「校外聯巡」勤務規劃，防止兒童及少年深夜逗留不正當公共場所，並落實執行經列管少年查訪及中輟學生協尋，防止成為再犯及被害，以確保兒童少年身心安全。
2. 為防處少年偏差行為及不法活動，強化校園周邊安全巡邏維護勤務，並加強青少年逗留、聚集場所實施查察勤務，防處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之預防。
3. 本期「防霸凌、防幫派、反暴力、反吸毒、反援交」等法律宣導工作，計辦理 29 場次。
4. 持續加強執行保護青少年安全，維護學生校外安全工作，統計執行成效「勸導取締少年不良行為」787 件；「查察行業家數」1,259 次，使用人力數 2,582 人。
5. 執行防處少年事件，保護少年兒童安全，預防其偏差行為，共查緝少年犯罪案件 200 件 292 人、尋獲中輟生 100、觸法列管少年 93 人。

(七)建置「整合性 e 化勤指作業系統－路口監視器」

1. 持續在本縣 20 鄉(鎮、市)重要路口規劃建置「整合性 e 化勤指作業系統—路口錄影監視器案」，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已建置路口錄影監視器計 1,225 處、1,301 組、攝影機鏡頭 4,708 支，目前均已投入本縣治安維護網絡中。
2. 另 105 年已規劃完成「105 年度中央一般性補助款重要路口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共規劃建置 30 組路口錄影監視系統(含 30 組影像編碼器、120 支攝影鏡頭及相關軟硬體設備)，總計新臺幣 1,000 萬元。

(八)健全災害防救體系，提昇應變功能

1. 為健全災害防救體系，提昇本縣及各鄉鎮市公所對於災害防救、應變處置能力，本縣於 105 年 3 月 28 日召開本縣上半年三合一會報，各鄉鎮市公所亦於 5 月召開鄉鎮市級災害防救會報。
2. 為提昇本縣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應變時效，辦理 105 年度「雲林縣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災害防救專用視訊設備建置案，藉由雲林縣災害應變中心與 20 個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之視訊會議系統，強化本縣災害應變中心與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防救任務之工作效能，克服偏遠地區災情傳遞不易，提昇緊急災害應變時效，本建置案於 105 年 5 月 23 日驗收完畢。

(九)加強災害應變能力，提高搶救效能

1. 為提昇對特種災害搶救出勤時效，特殊災害搶救技巧，並強化特種搜救隊救災技能，加強裝備器材整備測試，本縣消防局於 105 年 8 月 22 日至 8 月 30 日假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辦理「特種搜救隊初(複)訓」成員 48 名，以提昇災害緊急應變能力及發揮對國、內

- 外人道救援效能，期能符合國、內外災害搶救之需求。
2. 為因應本縣辦理「2017年台灣燈會」，本縣消防局於本(105)年6月24日及8月11日分別於北港、虎尾辦理救災及水上救生演練，針對大型群聚活動強化緊急應變與燈區安全維護及水域救生能力，提昇救災人員現場搶救及應變能力。

十一、打拼雲林，提升職能競爭力

(一) 耕耘基層工會，促進勞資和諧

為促進勞資和諧，共同營造良好的工作環境，積極深耕工會運作，保障勞工權益，以下數據統計期間為104年起至105年7月：

1. 為輔導轄內工會正常運作，列席各職業及企業工會會員代表大會計 262 場，適時提供法律諮詢及政策宣導。
2. 為培力工會幹部，輔導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計 74 場，以提升工會運作能量。
3. 輔導事業單位成立勞資會議計 399 家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暢通勞資雙方溝通管道。
4. 安排專人提供勞資爭議案件諮詢及協助申請表單填寫，共計調處勞資爭議案件計 377 件，使勞工權益獲得保障。
5. 辦理「勞資爭議處理業務及勞工法令研習會」2 場，提升事業單位管理幹部、企業工會相關業之人員調解勞資爭議技巧。

(二) 促進勞工權益，建立友善職場環境

104年1月起至105年7月受理民眾電話諮詢約1萬0,818人/次、申訴案722件、勞動檢查2,189場/次。自104年4月成立申訴案件快速窗口後，申訴

案件調查明顯加快處理速度，勞動條件抽查企業數也增加，期盼藉由擴大實施勞動條件檢查業務，以主動代替被動，維護更多勞工權益，建構勞資和諧工作環境。

(三)訓練、媒合、就業一條龍，提升縣民就業率

1. 職業訓練

104 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開辦 15 班次，參訓人數共計 449 人，結訓 438 人，訓後並輔導 355 人就業，就業率 81%。

105 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亦規劃辦理 15 班次，截至 105 年 7 月底，合計開班數為 13 班，結訓班數為 5 班，計 149 人參訓，其中 146 人結訓。

2. 就業服務

(1)104 年 4 月 9 日結合雲林科技大學舉辦「職場先鋒 勇往職衝」2015 年校園徵才活動，並配合相關法令宣導，宣導 1,000 人次。

105 年 3 月 30 日同樣結合雲林科技大學舉辦「卓越領航 職場飛揚」2016 年校園徵才活動，並配合相關法令宣導，宣導 3,000 人次。

105 年 4 月 26 日結合虎尾科技大學舉辦 2016 年「虎躍猴年實習就業博覽會」，並配合相關法令宣導，宣導 1,000 人次。

(2)104 年 4 月 18 日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斗六就業中心舉辦「就業啟程 薪喜羊羊」一般暨身心障礙者現場徵才活動，並配合相關法令宣導，宣導 600 人次。

105 年 5 月 21 日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斗六就業中心舉辦「找對薪方向 職往薪希望」大型聯合徵才活動，並配合相關法令宣導，

宣導 345 人次。

- (3)104 年結合法務部矯正署分別於 6 月 18 日及 10 月 22 日假雲林第二監獄舉辦 104 年收容人就業博覽會，並配合相關法令宣導，共計宣導 200 人次。
105 年度業於 105 年 4 月 15 日結合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假雲林第二監獄辦理 105 年第 1 次收容人就業博覽會，宣導 100 人次。
- (4)104 年 7 月 17 日辦理「104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法規宣導會」，計有 120 人參加。
105 年 8 月 12 日辦理「105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法規宣導會」，計有 100 人參加。
- (5)104 年 7 月 24 日及 10 月 23 日辦理「104 年度關懷更生受保護人就業講座」，共 52 人次參加。
105 年辦理「突破重圍，強化就業更生受保護人及收容人就業計畫」，規劃就業前準備團體與就業講座協助就業。105 年 6 月份業結合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入監辦理就業前準備團體，共計輔導 6 名收容人。就業講座部分則預計於 105 年 9 月結合臺灣雲林地檢署及更生人保護協會辦理，預計 20 名受惠者。
- (6)104 年 9 月 20 日、10 月 3 日及 10 月 17 日辦理「特定對象及特殊境遇者就業知能講座」，計有 265 人參加。
105 年分別於 8/6-7、8/20-21、9/3-4、9/10-11 等辦理共 4 梯次「特定對象就業增能研習計畫」職場體驗。
- (7)104 年 10 月 6 日辦理「雲林(你)站逗陣-身障就業博覽會」，計約有 1,000 人次參加。
105 年 5 月 10 日辦理「雲林職想要你 身障就業

博覽會」，計約有 2,000 人次參加。

(四)推動建立「積極輔導」為主的工時制度：

現行勞基法之工時制度係以「處罰管制」為主，過度僵化的結果，導致「多數勞工超時工作成為違法常態」的畸型現況。應依照「勞工之社會與經濟生活實際需要」、「雇主之實際生產需要」，重新建立以「積極輔導」為主、「處罰管制」為輔的工時制度，創造「勞工、雇主與政府」三贏的工時政策。

(五)爭取職災保險應單獨立法：

為改善紊亂的職災救濟制度，應將職災保護相關法規整合，職災保險單獨立法，簡化救濟程序，保障不幸遭遇職災的勞工，獲得即時的正義。

十二、健康城鎮，食在安心好環境

(一)病毒性肝炎防治

1. 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慢性肝病及肝硬化歷年來大多位居本縣主要死亡原因第七位，主要癌症死亡原因肝癌皆為第一順位；爰此，本府自 95 年起於社區整合式篩檢辦理 B、C 型肝炎檢驗，提供社區 40 歲以上符合成人健檢條件民眾檢查，截至 105 年共篩檢 3 萬 9,719 人，統計 B 型肝炎檢驗結果陽性共 4,685 人，帶原率約為 11.8%；C 型肝炎檢驗結果陽性共 4,872 人，陽性率約為 12.3%，這些帶原者及肝功能異常者，由衛生所施予衛教至醫療機構接受後續追蹤治療。
2. 另自 102 年起與財團法人肝病防治學術基金會合作辦理【免費肝炎、肝癌大檢驗】活動，並擴大對象至 20 歲以上民眾；免費肝病篩檢項目包括：B 型肝炎表面抗原、B 型肝炎表面抗體、C 型肝炎、甲種胎兒蛋

白 (AFP)、肝功能指數 (GOT、GPT) 及 B 型、C 型肝炎患者病毒量檢查，截至 105 年共篩檢 1 萬 6,759 人，B 型肝炎檢驗結果陽性共 2,335 人，陽性率約為 14%；C 型肝炎檢驗結果陽性共 1,252 人，陽性率約為 7%。為落實關懷追蹤感染者定期就醫，104 年起執行定期電訪關懷就醫 2,633 人，期使民眾能早期發現，定期追蹤治療。

(二)配合衛生福利部「長照十年計畫」政策，辦理本縣長期照顧服務

104 年至 105 年 8 月底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服務成果：

1. 推動 5 個長期照顧服務據點及 1 個樂智社區服務據點，提供多元在地化服務模式。
2.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舉辦 2015 年第七屆台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評選，本局榮獲康健獎(創新成果)。
3. 使用居家護理、居家復健及喘息服務個案累計人數 5,747 人；累計人次 1 萬 0,231 人次。104 比 99 年居家護理、居家復健、喘息服務涵蓋率增加 4.4 倍。

(三)整合性社區健康篩檢服務暨 65 歲以上長者健康檢查

1. 本縣自 104 年 1 月至 105 年 8 月辦理 40 歲以上民眾「整合性社區健康篩檢服務」，共辦理 52 場次，參加民眾：1 萬 2,212 人。
2. 105 年度藉由整合性社區健康篩檢服務平台，辦理藉由整合性社區健康篩檢服務平台，辦理「65 歲以上長者健康檢查補助計畫」，委託台大雲林分院、天主教若瑟醫院、雲林彰基醫院、成大斗六分院及大林慈濟醫院，為設籍本縣之 65 歲以上長者增加檢驗 AFP 甲型胎兒蛋白、T4 甲狀腺素、TSH 甲狀腺刺激素、EKG

心電圖檢查及失智症量表篩檢暨高危險群轉介追蹤，共辦理 52 場次，參加民眾 6,244 人。

(四)強化食安控管，建立食在安心環境

1. 加強各類食品製造業者及食品添加物製售業者對食品添加物之衛生管理，落實其源頭管理、提升業者對食品衛生法規的了解以及強化食品衛生安全管理。
2. 加強食材供應商、販售業者對食材源頭的衛生管理，並針對網購食品製造業者之網路食品標示、食品成分、運輸保存方式及製造場所環境衛生等加強稽查，落實源頭管理，確保最終產品之衛生及品質安全。
3. 推動縣內高風險食品業（肉品、水產品、乳品、有工廠登記餐盒便當業）、健康食品業、澱粉業、塑膠類食品器具容器及包裝、肉品輸入業等進行強制登錄管理，強化食品衛生安全之控管及建構食品衛生安全稽核網絡。
4. 加強食品業者（食用油脂製造及輸入業者及大宗民生物資如澱粉、麵粉、糖、鹽、黃豆、小麥、玉米）建立追蹤追溯系統制度。
5. 104 年度-105 年度 8 月辦理(1)食品追溯追蹤系統業者輔導查核計 181 家(2)應實施強制性檢驗業別規模之業者輔導查核計 119 家(3)違規食品廣告監控與查處計 753 件(4)食品衛生管理 GHP 稽查輔導計 6,078 家次(5)市售各類食品抽驗計 1,082 件(6)市售食品標示稽查 1 萬 7,819 件(7)食品衛生安全教育宣導 360 場。
6. 104 年度辦理優良衛生分級餐飲業通過 44 家(優 36 家、良 8 家) 及安心標章認證 A. 油品製造業 (18 家)B. 醬油製造業 【17 家(優 8 家、良 9 家)】，105 年度優良衛生分級餐飲業及安心標章認證(油品製造業、

醬油製造業、新增咖啡)作業中。

十三、健全財政，推動三年財政計畫

(一)開源方面：

1. 稅課收入：加強財政自我努力、增加自有財源。
2. 非稅課收入：
 - (1)整合資源、活化公產，提高使用效能。
 - (2)積極清理公有土地充分利用。
 - (3)積極爭取計畫型補助。
 - (4)引進民間資金辦理公共建設。
 - (5)促請中央儘速完成「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

(二)節流方面：

1. 全面檢討縣庫負擔經費
 - (1)降低人事費支出。
 - (2)檢討各項無效益之活動、宣導。
 - (3)各單位檢討非急迫性之業務。
2. 推動組織整併，員額評鑑。
3. 持續推動小校整併。
4.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檢討。

(三)減債計畫：

加強債限管控、降低債務餘額，連續四年強制還本合計 15.17 億元，104 年 3.5 億元（已執行）、105 年 3.85 億元（已執行）、106 年 3.89 億元及 107 年 3.93 億元。

肆、結語

除了爭取中央的全力支持外，雲林應走出屬於自己的路，因此，確立本縣施政主軸與發展方向，檢討各項政策、推動有感施政服務品質，是縣府團隊努力的目標，期待在縣府與議會共同協力下，讓雲林成為安居樂業的幸福城市。

最後，長期以來 貴會對本縣的貢獻卓著，進勇要在這裡誠摯表達充分的敬意。若有思慮不周之處，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給予支持和指教。

並祝

大會圓滿成功！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健康愉快，事事如意。